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林李寶倂

代 理 人 林純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1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芮淳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200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基金	719516	1	1000
002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基金	719504	1	1000
003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基金	719498	1	1000
004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基金	719486	1	1000
005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基金	719474	1	1000
006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基金	719462	1	1000
007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基金	719450	1	1000
008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基金	719590	1	1000
009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基金	719589	1	1000
010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基金	719577	1	1000
011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基金	719565	1	1000
012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基金	719553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13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基金	719541	1	1000
014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基金	719530	1	1000
015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基金	719528	1	1000